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5. 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玄 112 偵 9538 字第 189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廖鐵禎告訴鍾華亮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538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廖鐵禎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陳彥竹 決行